

航标法规标准汇编

Hangbiao Fagui Biaozhun Hui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标法规标准汇编/交通部安监局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2 ISBN 7-114-02541-6

I. 航… II. 交… III. ①航标-技术-法规-汇编②航标-技术-标准-汇编 IV. U6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00017号

责任校对:王静红

责任印制:孙树田

航标法规标准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云浩印制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58.5 字数:1478千

1997年2月 第1版

1997年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定价:98.00元

ISBN 7-114-02541-6

U · 01788

《航标法规标准汇编》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林玉乃

副主任委员：王怀凤 王金付

主 编：赵亚兴

副 主 编：王英志 张国维

顾 问：叶嘉畬 顾孝谦 李 汶

编委及编、审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建设 王海潮 刘子忠 刘春田 刘惠茹

李国祥 李胜祖 沈志江 孟庆忠 张清汇

张富顺 张 健 周寿椿 陈树徽 胡江山

袁林新 董树江

船 航
行 标
美 北
里 柏
路

劉新金

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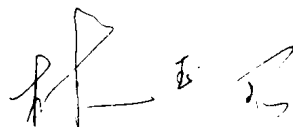
航标是维持水上交通运输畅通,保证船舶安全、经济航行的重要设施,对发展我国水上交通运输事业,支持海洋资源开发和渔业捕捞,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加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主权均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家水运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现代科技的广泛应用以及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我国航标事业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航标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和推广应用,加速了我国航标现代化建设,并使之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航标管理的法制化和标准化建设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为了适应航标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航标建设,不断提高航标人员的管理和技术水平,经编委会及全体编、审人员的辛勤劳作,编辑出版了我国第一部集国内外航标管理、维护、设置、保护的法规和基础、技术、建设、产品的标准于一体的《航标法规标准汇编》。

编辑出版本汇编,反映了广大航标人员多年来的共同愿望。本汇编内容丰富,有广泛的实用价值,它是指导航标业务工作的重要文集,系从事航标管理和技术人员必备的工作指南,作为内部交流,亦可供航政、航海、测量、通信导航、港务、海洋、水产、建筑和有关科研、生产、院校部门的管理、科技、工程和教学人员参考。

我坚信这本汇编的出版和被广泛的掌握、运用,必将使我国的航标管理和建设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局长
中国航海学会秘书长
中国航海学会航标专业委员会主任
国际航标协会(IALA)理事



前 言

本汇编共收集国内外航标法规标准 127 项,分为国内部分和国外部分两篇。第一篇包括现行的 76 项国内航标法规和标准,分两章内容,第一章航标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交通部颁布的航标法规、相关法规及有关文件;第二章航标标准,包括国家和交通部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第二篇包括所收集到的 51 项国外航标法规和标准,分三章内容,第一章部分国家航标法规;第二章国际航标协会 (IALA) 推荐标准;第三章部分国家航标标准。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本着“统一、方便、适用”的原则,尽量尊重和保留原文的内容、条款、文字和版式,仅对部分法规和标准的发布令、标题、译校者署名和版式统一了编辑格式;对每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后封页作了删节;对个别法规和标准的相关部分作了摘录;从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1985 年编辑的《国外航标标准及资料汇编》中选用了部分标准的原译文。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对本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十分重视,组成了以天津、上海、广州海监局和大连海事大学、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为成员单位的编委会和编辑组。为保证编辑水平和国外资料的翻译质量,聘请了叶嘉畬、顾孝谦、李汶同志和周寿椿、陈树徽同志任顾问和外文总校。在编辑出版工作中,承蒙上述单位和专家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本汇编在搜集资料和编辑过程中可能会有疏漏和差错,敬请广大读者见谅。

《航标法规标准汇编》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内航标法规标准

第一章 航标法规	3
航标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
关于海区航标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37
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	40
海区航标动态通报管理办法	43
关于划定各航行警告台管辖区的批复	46
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	49
海区雷达应答器管理办法(试行)	60
海区航标机器动力设备管理规则	68
海区航标船舶配置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76
海区航标船艇管理规则	84
关于航标船艇标帜、漆色和船名编号的通知	103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105
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规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监督管理处罚规定(试行).....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126
关于助航标志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保护或代管助航标志的意见.....	135
关于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的指示.....	136
关于加强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海上设置标志管理问题的通知.....	138
关于加强航道标志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139
关于在港口建设中要保证有关配套设施的通知.....	141
航标机构	144
关于调整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力量的通知.....	144
关于同意天津、上海、广州航道局成立航标测量处的批复.....	147
关于组建交通部天津海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148

关于交通部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组建方案的通知·····	151
关于交通部广州海上安全监督局组建方案的通知·····	154
关于组建交通部海南水上安全监督局的通知·····	157
关于将沿海各航标区分别划归各有关海监局的通知·····	160
关于开展航标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通知·····	162
航标经费 ·····	163
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163
关于调整船舶吨税税率的通知·····	166
关于将海关吨税划归交通部管理问题的批复·····	169
关于加强船舶吨税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	170
海上安全监督局航标测量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暂行规定·····	173
航标单标定额工作会议纪要·····	175
关于进一步做好单标核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
关于海上干线公用航标人员的工资、津贴等待遇的复函(摘录)·····	181
港务费收支管理规定·····	185
关于颁发《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疏浚工程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的通知·····	189
涉外海事赔偿计费和结汇补贴办法·····	200
第二章 航标标准 ·····	201
国家标准 ·····	201
GB 4696—8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202
GB/T 16161—96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26
GB 15359—94 中国海区灯船和大型浮标制式·····	230
GB 12708—91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233
GB 5863—93 内河助航标志·····	237
GB 5864—93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265
GB 12317—90 海图图式(摘录)·····	274
GB 12319—90 中国航海图图式(摘录)·····	294
GB/T 14008—92 海上用太阳能电池组件总规范·····	310
GB 8416—87 视觉信号表面色·····	314
GB 8417—87 灯光信号颜色·····	319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324
行业标准 ·····	355
JT 7007—93 航标灯光强测量和灯光射程计算·····	355
JT 7008—86 海区航标固定建(构)筑物维护·····	361
灯塔主体及附属设施设置要求(报批稿)·····	379
JTJ 237—94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386
港口工程技术规范(摘录)·····	397

交通行业水运航标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402
JT/T 149—94 无线电指向标站管理规则	406
JT/T 150—94 无线电指向标站设备操作保养规则	410
JT/T 151—94 中程无线电导航台管理规则	415
JT/T 152—94 中程无线电导航台质量检测规则	420
JT/T 153—94 中程无线电导航台设备操作保养规则	425
JT 7001—78 航标产品型号命名方法	437
JT 7003—82 一般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441
JT/T 74—93 雷达指向标通用技术条件	445
JT 7005—79 航道用灯桩、岸标	454
JT/T 102—91 钢管灯桩	458
JT 7004—79 浮标	469
JT 282—1995 钢质船形浮标	476
JT/T 100—91 浮标锚链	482
JT 7006—82 航标用钢质电池箱系列参数及结构尺寸	501
JT 7011—93 85mm、155mm 塑料透镜航标灯	506

第二篇 国外航标法规标准

第一章 部分国家航标法规	515
日本航标法 1949	516
日本航标法实施规则 1949	521
日本航标业务规则 1989	527
大韩民国航标法 1961	532
大韩民国航标法施行令 1986	535
印度灯塔条例 1927	544
印度公报 1985	549
加拿大航运法 1985(摘录)	552
德国联邦航道法(摘录)	554
澳大利亚航标条例 1911	555
澳大利亚海上航行税条例 1989	560
澳大利亚海上航行税征收条例 1989	562
澳大利亚海上航行税征收规则 1990	565
联合王国灯税规则 1995	568
新西兰海上安全费收规则 1990	571
第二章 国际航标协会(IALA)推荐标准	574
国际航标协会(IALA)海上浮标制度 1980	575
关于采用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建议 1983	586

关于助航设施的质量保证规范和实验程序的实用说明 1993	587
关于确定海上航标灯发光强度的建议 1977	597
关于节奏光有效光强的计算的建议 1980	639
关于航标灯光强和射程的标注方法的建议 1966	643
关于供船舶白昼航行用的海上信号灯的日间标称射程定义的建议 1974	649
关于航标灯的节奏特性的建议 1982	655
关于航标灯光信号颜色的建议 1977	661
关于航标视觉信号的表面颜色的建议 1980	665
关于实施国际航标协会(IALA)海上浮标系统的航标使用反光材料的建议 1985	672
关于导灯的建议 1975	676
关于大型浮动标志离位信号的建议 1989	685
关于近海建(构)筑物标志的建议 1987	687
关于可航行水道上固定桥梁标志的建议 1987	690
海上浮标锚系实用要求 1989	693
关于港口交通信号标志的建议 1982	704
关于海上无线电指向标的建议 1990	708
关于全球差分卫导系统规划的建议 1994	709
关于海区雷达信标(雷达应答器)的建议 1989	712
关于雷达信标的建议 1970	715
关于慢扫描 X 频段雷达应答器的建议 1974	717
关于通用系碇用具设计的建议 1975	731
关于中型风力发电机系统技术规范 1988	738
关于太阳能光电系统的规范 1988	744
灯光信号的颜色(CIE) 1975	769
第三章 部分国家航标标准	783
美国的浮标制度 1988	784
英国运输部实施近海建(构)筑物标准标志总览 1984	787
挪威对近海建(构)筑物标志的规定 1976	790
美国浮标标志 1991	796
加拿大的新航标制度 1983	805
英国航标管理机构对航标可用性的规定 1989	812
计算灯塔或同类投射装置发出的光束强度的英国标准公式 BS 942—1949	814
美国海岸警卫队 DGPS 导航系统无线电发射标准 1995	829
适用于差分导航星 GPS 服务的 RTCM 推荐标准 1994	859
前苏联海上和航道用灯浮标的一般技术要求(ГОСТ)13694—76	918

第一篇 国内航标法规标准

第一章 航标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7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标的管理和保护,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航标。

本条例所称航标,是指供船舶定位、导航或者用于其他专用目的的助航设施,包括视觉航标、无线电导航设施和音响航标。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四条 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专业保护与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航标的义务。

禁止一切危害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对于危害航标安全或者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者漂失时,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 (一)在航标周围 20m 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 (二)在航标周围 150m 内进行爆破作业;
- (三)在航标周围 500m 内烧荒;
-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 (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
- (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